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建議終止非常重大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非常重大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佈及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宏文黃金及孫先生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以及向買方轉讓股東貸款。收購事項之代價為60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如未獲終止即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

於本公佈日期，完成該協議所須若干先決條件未有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達成。因此，賣方及買方正商討建議終止協議之條款。

董事會認為建議終止該協議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簽立終止協議後隨即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就該協議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宏文黃金及孫先生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以及向買方轉讓股東貸款，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

於本公佈日期，完成該協議所須若干先決條件(包括正式取得一切所須營運許可證或執照及宏文黃金之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未有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達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方能達成完成該協議所須之先決條件，訂約各方正考慮終止該協議。因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買方與賣方、宏文黃金及孫先生正商討建議終止協議之條款。

本公司將於簽立終止協議後隨即刊發進一步公佈。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認為建議終止該協議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本公司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將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宏文黃金與孫先生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之買賣協議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宏文黃金」	指	青龍滿族自治縣宏文黃金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之證券上市規則
「孫先生」	指	孫竟祖先生
「買方」	指	德富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應付及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本公佈日期合共為31,096,874.93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目標公司」	指	昌運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晨達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